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賴琦煊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被告 白欣巧 (住所待陳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